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紘宇多媒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和即華揚企業社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